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，张健群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提名，董事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谢景远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谢景远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谢景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1976年5月，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；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任福建泰山石化仓储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2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麦格纳（福州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泉州市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审计总监；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欧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；202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、财务部总经理。

谢景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